**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**

本人/本公司委託　　　　　建築師事務所辦理

新北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地號等　筆土地之

□建造執照□雜項執照□變更設計申請案件，

業於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，

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(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)，

應於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送請復審，

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，故檢附新北市建管即時通APP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會公文，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，

其中因 尚未辦妥，

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　6　個月，

本人/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，絕不拖延，

倘有偽匿、不實之情形，願依法負其責任。

　　此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起造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印章

設計人：　　　　　　建築師事務所　　　　建築師　簽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平行分會項目** | **第一次**  **送審日期** | **是否完成** | **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**